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志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志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龔志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因交通違規遭員警攔檢後，即主動於尿液送驗前即向警方坦承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係於員警尚無確切之根據足以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時，即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未恪遵法令，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應非難，惟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主動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此次為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初犯（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警詢

01 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李欣妍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2554號

29 被 告 龔志忠 （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龔志忠於民國113年7月27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並於施用上開毒品後之翌（28）日11時30分許前不詳時間，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28）日11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發現其係強制採驗尿液人口，經警出示本署檢察官簽發之檢察官署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並於同日11時52分許，採集龔志忠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且可待因濃度8080ng/mL、嗎啡濃度000000ng/mL，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志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本署檢察官署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3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8月14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531）、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

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鴉片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嗎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其可待因濃度8080ng/mL、嗎啡濃度000000ng/mL，均已高於300ng/mL，此有上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李怡增